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奕任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19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yirenlin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0154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詢本部112年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
之參與醫師應完成本部「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
臺」上之醫師意見書訓練課程及跨專業合作議題相關疑義
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12月25日全醫聯字第1120001607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前於112年6月26日以衛部顧字第1121960486號公告
112年旨揭方案，放寬參與本方案醫師之訓練規定，並修訂
「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」格式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醫師如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，即取得參與本方案並開立醫師
意見書之資格：
 - (一)完成本部「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」上的醫師
意見書訓練課程及跨專業合作議題。
 - (二)另考量前揭「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」格式修訂，為使112
年7月1日前已參與本方案之人員熟悉新版格式，以增進
長期照顧與醫療照護品質，醫師如已取得長期照顧服務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3/01/04



113000465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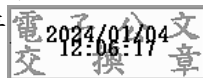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人員之醫事人員認證，且於113年7月1日前完成本部「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」上的醫師意見書訓練課程，亦得繼續開立醫師意見書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

裝

訂

40

線